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、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件3全自动尿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显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